

與光線及騰訊的關係

1. 與光線的關係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長田先生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約48.8%的權益，其中透過Vibrant Wide Limited(王長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28.77%權益及透過香港影業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光線傳媒全資擁有)擁有20.03%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及悉數轉換股債券為我們股份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王長田先生透過Vibrant Wide Limited及香港影業國際有限公司將於我們已發行股本中的總股權約為[編纂]%(或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則將於我們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權益)。因此，王長田先生於[編纂]完成後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有關王長田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本節所述王長田先生於光線傳媒持有的股權外，王長田先生確認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權益。

業務區分及競爭

本集團的業務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提供創新互聯網賦能娛樂服務的平台。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在線娛樂票務服務、娛樂內容服務、娛樂電商及廣告服務及其他。

光線傳媒的業務

光線傳媒是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51)。根據光線傳媒向深圳證券交易所遞交的2017年年報(「光線傳媒2017年年報」)及其他公開文件，(1)光線傳媒主要從事投資及製作電影、電視劇、漫畫及動畫、視頻、音樂及文學等娛樂內容以及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業務；(2)光線控股與光線傳媒一起投資了天津貓眼微影，以及王長田先生及光線控股正常履行了彼等對光線傳媒的不競爭義務；及(3)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線傳媒有總資產約人民幣11,884.5百萬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843.5百萬元；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不包括股東應佔非經常性收益及虧損的溢利約為人民幣461.6百萬元。

與光線及騰訊的關係

本集團業務與光線傳媒業務的區分

在線娛樂票務服務

光線傳媒在提供在線娛樂票務服務方面並不與本集團競爭。於往績紀錄期在線娛樂票務服務為我們的總收益貢獻絕大部分。我們認為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為市場設定了極高的准入門檻(i)建立龐大且高度投入的用戶群及具強大知名度的品牌，以進一步增加用戶群；(ii)與業務合作夥伴(如電影院、電影出品方、電影發行方及場館運營方與現場娛樂主辦方)的深度合作關係；及(iii)全面的技術基礎設施及大數據能力，以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及加強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因此，新參與者不大可能以合理開支在短期內進入在線娛樂票務服務行業。光線傳媒現時並不從事在線娛樂票務服務業務，且目前無意在此領域與本集團競爭。

電影及電視劇業務

作為我們的娛樂內容服務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從事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宣傳及發行業務(我們的「電影及電視劇業務」)。光線傳媒亦主要從事娛樂內容(主要包括電影及電視劇)的投資製作及宣傳發行業務(「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業務」)。董事認為，我們的電影及電視劇業務與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業務潛在重疊；然而，董事認為光線傳媒與我們之間的潛在競爭(若有)有限，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與光線傳媒不同。我們是一間知名的基於互聯網的內容平台運營商及服務提供商，與所有市場參與者合作，包括但不限於藝人、製作方、發行方、影院和劇院們可為與其合作項目提供有價值的資源和宣發服務；而光線集團一般作為經驗豐富的出品方和制片方；
- (ii) 我們認為我們與光線傳媒之間在電影及電視劇行業的關係更類似於合作，而非實質上的競爭。根據艾瑞諮詢報告，在中國電影及電視劇行業的不同市場參與者面對新電影及電視劇方面的相同商機的情況下，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製作過程中聯合投資及在稍後階段共同開展宣發活動並不罕見。此外，在宣傳及發行業務中，各方利用在不同方面的資源及專長進行共同製作及合作，可產生協同效應。根據艾瑞諮詢報告，2017年總票房排名前十的電影每部平均擁有逾13家聯合出品方及5家聯合發行方。與電影相似，2017年收視率／總播放量排名前十的電視劇每部亦平均擁有5家聯合出品方及5家聯合發行方；

與光線及騰訊的關係

- (iii) 中國龐大及日益增長的電影及電視劇市場為所有市場參與者帶來足夠的空間機遇。中國的電影及電視劇行業規模龐大，發展迅速，且增長潛力巨大。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電影市場為全球第二大的電影市場，2018年上半年的國內綜合票房為人民幣320億元，且中國電影市場正處於快速增長期。根據艾瑞諮詢報告，於2012年至2017年，中國電影行業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2%，市場規模為人民幣761億元，預計將以20.7%的增速進一步增長，到2022年將達到人民幣1,945億元。中國電視劇、網劇、網絡大電影及綜藝節目行業亦在快速增長，市場規模由2012年的人人民幣575億元增長至2017年的1,390億元，預計到2022年將達到人民幣2,823億元。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中國於2017年製作1,284部電影及電視劇以及發行475部電影。因此，該等市場各自規模巨大且分散，擁有大量市場參與者。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電影及電視劇業務與光線的電影及電視劇業務之間的競爭有限，該等潛在競爭亦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此外，董事認為，光線集團無法將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業務注入本集團，原因如下：

- (i) 由於光線傳媒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故光線傳媒的營運及投資決策乃由其董事及管理團隊作出。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應在處理該公司事務的方面為該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得僅為保護提名彼的股東的利益而採取任何行動。光線傳媒董事亦應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則，包括與平等對待股東及上市公司的經營獨立性有關的規定，並應就若干事宜（尤其是與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關聯方交易的事宜，包括決定是否向本集團注入任何業務以及是否與本集團進行競爭）徵詢獨立股東的批准。因此，向光線集團取得任何有關將光線傳媒的業務併入本集團的承諾，或向光線集團取得任何有關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均屬不切實際可行；及
- (ii) 光線傳媒自2006以來一直從事光線電影及電視劇業務，遠在王長田先生於2016年對本集團作出投資之前。在王長田先生對本集團作出投資時，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在線娛樂票務服務，之後逐漸拓展至娛樂內容服務業務。因此，光線傳媒將其主要業務注入本集團乃屬不合理之舉。

除上文所述者外，光線集團並無保留或經營任何與本集團所進行業務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

與光線及騰訊的關係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王長田先生於光線傳媒所持有的股權以及除下文所披露我們董事(王長田先生、李曉萍女士、王罕女士及陳少暉先生)於光線集團所擔任的董事職務及／或管理層職位外，董事確認，彼等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並無任何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的權益。

獨立於光線集團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的業務將獨立於光線集團運作。

經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所有域名及技術，並已取得所有重大方面的相關必要資質及批文，以開展我們的所有業務。目前，我們獨立經營本集團業務，擁有作出營運決策及執行有關決策的獨立權利。我們擁有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的渠道，在獲得大額收益、產品開發、員工配置或市場營銷及銷售活動方面並不依賴光線集團，且我們擁有充裕的資本、設備及僱員，可在獨立於光線集團的情況下經營我們的業務。

我們擁有自身組織架構，設有獨立部門，各自負責特定領域的事宜。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可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我們與光線集團就電影及電視劇出品製作、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以及業務協作及服務達成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光線電影及電視劇製作合作框架協議、光線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框架協議，光線業務協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與光線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不佔我們總收益或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投資金額而言，我們與光線集團聯合出品的電影及電視劇僅佔我們所製作的所有電影及電視劇的1.9%。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光線集團的收益(其僅包括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服務費)約為人民幣106.8百萬元，僅佔期內總收益的4.2%；我們歸屬於光線集團的銷售成本(其主要包括廣告服務費)約為人民幣58.4百萬元，僅佔期內銷售成本的7.2%。此外，由於該等交易乃按非獨家基準訂立，我們

與光線及騰訊的關係

的董事認為，即使該等協議終止，本公司亦將能夠透過公平磋商以符合市場條款的條款及條件覓得其他合適合作夥伴，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需求，而不會造成營運發生任何嚴重延遲或暫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獨立於光線集團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獨立財務部門，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負責在獨立於光線集團的情況下履行財務會計、報告及內部控制職能。我們擁有健全而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在獨立於光線集團的情況下制定稅務申報及納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結清所有應付或應收光線集團的非貿易性金額，並已解除由光線集團為我們的利益或由我們為光線集團的利益而提供的所有擔保。我們擁有充裕的內部資源來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且我們擁有無需光線集團支持獨立從金融機構取得融資的能力。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而言，本集團能夠獨立於光線集團開展業務，並能夠維持光線集團的財務獨立性。

管理獨立性

於[編纂]完成後，董事會將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王長田先生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的若干非執行董事亦於光線集團中擔任職位及持有權益，但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我們的管理團隊能夠在獨立於光線集團的情況下經營我們的業務及管理所有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的日常營運由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光線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位及／或董事職位的執行董事及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
- (ii) 除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外，王長田先生、李曉萍女士、王罕女士及陳少暉先生（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光線集團各實體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外，光線集團

與光線及騰訊的關係

與本公司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方面並無任何重疊。王長田先生、李曉萍女士、王傘女士及陳少暉先生並無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彼等的主要職責將為提供專業意見及參與重大事項(例如我們的經營策略等)的決策過程。

- (iii) 我們所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光線集團，並在彼等各自的專長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乃經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始行作出。

各董事均完全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識別及管理潛在利益衝突。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設有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可確保董事適當履行彼等各自的職責及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制載有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包括規定與涉及待決事項的法團有關連的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不得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或代表其他董事投票；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關連交易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iii) 董事須就旨在批准與光線集團訂立且彼等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在該情況下，與光線集團並無擔任任何持續角色的董事將就該等事宜進行投票及作出決定。在此情況下，就本公司而言，衝突將被視為包括光線集團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事宜；
- (iv)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適當時候向外聘顧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v)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及

與光線及騰訊的關係

(vi) 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並將於[編纂]完成後委任香港法律顧問，該等顧問將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與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有關的各項規定)方面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設有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可確保董事適當履行彼等各自的職責及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維持管理層對光線集團的獨立性。

2. 與騰訊的關係

緊隨完成[編纂]及將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為股份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根據[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騰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意像之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將於我們約[編纂]%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騰訊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下所指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騰訊為一間於開曼群島組建及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04年6月16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700。騰訊主要從事為中國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在線廣告服務。騰訊的增值服務業務主要包括跨越各種互聯網的社區增值服務及應用程序、移動平台及提供在線／手機遊戲。騰訊集團亦是中國領先的社交網絡服務提供商，包括QQ空間、QQ及微信。

本集團業務與騰訊業務的區分

我們與騰訊的業務在業務中心及策略方面明顯不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騰訊之間並無性質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競爭。本集團與騰訊集團在主要業務線內的關係概要載列如下：

1. 在線娛樂票務服務

在線娛樂票務服務是我們的核心業務，於往績紀錄期貢獻我們總收入的大部分。我們亦為中國最受歡迎在線社交網絡微信錢包及QQ錢包的唯一娛樂票務服務供應商。有關我們與騰訊業務合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騰訊亦承諾，只要其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就不會與本集團在在線娛樂票務服務業務中競爭。此

與光線及騰訊的關係

外，如本節上文所述（請參閱「一業務區分及競爭一本集團業務與光線傳媒業務的區分一電影票務服務」），在線娛樂票務服務業務並非騰訊的核心業務，且是一項具有相對較高市場准入門檻的業務，故新參與者不太可能於短時間內以合理的開支進入在線娛樂票務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騰訊之間在在線娛樂票務服務方面並無且不可能有任何潛在競爭。

2. 電影及電視劇業務

我們是一間知名的基於互聯網的內容平台運營商及服務提供商，與所有市場參與者合作，包括藝人、製作方、發行方、影院和劇院們可為與其合作項目提供有價值的資源和宣發服務。

作為我們的娛樂內容服務的一部分，本集團從事電影及電視劇出品、宣傳及發行服務業務。騰訊不時亦可能從事電影及電視劇的出品、製作及發行（「騰訊電影及電視劇業務」）。因此，本集團的電影及電視劇業務與騰訊電影及電視劇業務可能存在潛在重疊。

然而，鑒於(i)我們認為雙方於電影及電視劇行業中的關係更近乎合作，而非實質競爭；及(ii)根據艾瑞諮詢報告，龐大且增長迅速的電影及電視劇市場分散，擁有大量市場參與者（請參閱「一業務區分及競爭一本集團業務與光線傳媒業務的區分一電影及電視劇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騰訊之間的直接競爭風險實際有限。

3. 其他業務

我們亦從事娛樂電商及廣告服務，以產生小部分收入。鑒於騰訊在中國互聯網及社交網絡行業的領先地位，我們可能不時會與騰訊就娛樂電商服務費及在線廣告服務費展開競爭。然而，鑒於(i)我們的娛樂電商業務僅分別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入的約0.2%、1.1%、5.0%及5.2%及我們的廣告服務及其他僅分別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入的約0.2%、3.1%、3.0%及4.6%，與我們的總收入相比微不足道；及(ii)與騰訊不同，其擁有廣泛的用戶群，因此並不局限於任何特定主題或特徵，或就於其平台上投放的廣告針對任何特定觀眾群或就娛樂電商針對任何特定客戶群，我們僅策略性地選擇可能吸引我們客戶的廣告以及可輔助我們核心業務的娛樂電商。

與光線及騰訊的關係

與騰訊的合作

我們是騰訊娛樂業務的重要戰略合作夥伴。於2017年9月，我們與騰訊建立了為期五年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據此，我們與騰訊合作，成為其在娛樂行業中的首選合作夥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 我們的戰略合作夥伴」。我們亦已與騰訊就電影及電視劇製作、電影及電視劇發行、支付服務、雲服務、以及商業合作及服務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II. 與騰訊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始終獨立於騰訊集團經營業務：

1. 騰訊是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提供商

騰訊是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提供商，在中國運營著頂尖的社交網絡應用。作為騰訊微信及QQ上唯一的娛樂票務渠道運營商，我們從騰訊廣闊的用戶群獲益。同時，中國的社交網絡平台為少數幾家參與者佔據主導地位。我們相信，與騰訊的合作乃互惠互利。此外，我們亦已與騰訊以外的在線平台建立合作。

2. 我們有自有平台提供產品及服務

我們運營自有用戶平台，主要包括貓眼app及格瓦拉app，可為電影及現場娛樂提供在線娛樂票務服務以及與在線票務業務相關的增值服務，包括退換票服務、食品飲料銷售、衍生品銷售及會員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我們的平台」。我們正積極研發產品及服務，以優化用戶體驗。此外，我們亦向我們的娛樂內容服務價值鏈上的多家業務夥伴提供服務。請參閱「業務一我們的服務」。

3. 來自騰訊的收入及銷售成本相對較低

我們來自騰訊的收入及銷售成本甚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騰訊的收入(主要包括電影及電視劇宣傳及發行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36,000元，佔我們期內總收入的不足0.01%，而我們所產生歸屬於騰訊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包括廣告服務費，僅佔我們期內總銷售成本的1.2%。就與騰訊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此類交易乃按非獨家基準進行，且並不佔我們總收入或成本的絕大部分，即使該等協議終止，本公司仍將能夠按照符合市場條款的條款及條件透過公平協商確定其他合適的合作夥伴，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需求，而不會造成任何不應有的延遲。